

美和科技大學



觀光系

學分學程課程規範

課程名稱：

解說導覽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制定

1. 課程基本資料：

科目名稱	中文	解說導覽		
	英文	Tour Guide and Interpreter Training		
適用學制	四技	必選修	選修	
適用部別	日間部	學分數	2	
適用系科別	觀光系	學期/學年	1/114	
適用年級/班級	三年級/四技觀三甲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無	

2. 觀光系目標培育人才

依據 UCAN 系統，本系以培育「專業職能」為目標。

專業職能	就業途徑	職能
	休閒遊憩管理	P1 分析各休閒場所經營管理策略，決定管理方式、產品需求與潛在客層。
		P2 分析各休閒場所之特點與客戶需求，執行休閒活動企劃。
		P3 執行導覽解說，提供客戶良好的旅遊經驗。
		P4 檢視及執行已確認的個別及團體遊客入場流程。
		P5 發覺各個休閒場地的安全問題並確認維護方式，以執行適當的安全維護措施。

3.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

課程 \ 職能	專業職能 M	專業職能 A
解說導覽	P3 執行導覽解說，提供客戶良好的旅遊經驗。 P5 發覺各個休閒場地的安全問題並確認維護方式，以執行適當的安全維護措施。	P1 分析各休閒場所經營管理策略，決定管理方式、產品需求與潛在客層。 P2 分析各休閒場所之特點與客戶需求，執行休閒活動企劃。 P4 檢視及執行已確認的個別及團體遊客入場流程。

註：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主要」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

之「次要」相關職能

4. 教學目標

本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導覽解說的理論基礎與實務能力，使學生了解觀光解說的目的、原理與方法，並能運用解說技巧設計導覽活動。透過實地演練與案例分析，學生將學習如何有效溝通、表達與引導團體，展現專業態度與服務熱忱，進而培養文化理解、環境保育與永續旅遊的價值觀，奠定成為優質導覽人員或解說員的基礎能力。

4.1 知識面向

4.1.1 了解觀光解說與導覽的意義、功能與歷史發展。

4.1.2 熟悉導覽流程、解說理論及各類導覽形式（自然、人文、社區、主題式）。

4.1.3 理解導覽活動之安全、法規與倫理規範。

4.1.4 認識導覽解說在環境教育與文化保存中的角色。

4.2 技能面向

4.2.1 能規劃導覽路線並設計解說內容與活動。

4.2.2 能運用口語表達、肢體語言與視聽輔具進行解說。

4.2.3 具備團體引導與時間控制能力。

4.2.4 能進行實地導覽演練與成效評估。

4.3 態度與價值面向

4.3.1 培養親切、專業與負責的服務態度。

4.3.2 建立尊重文化與環境的解說理念。

4.3.3 具備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

4.3.4 發展永續旅遊與環境教育的正向價值觀。

5. 課程描述

5.1 課程說明

使學生了解觀光解說與導覽的基本理論、目的與方法，熟悉導覽活動的規劃流程、解說技巧與專業倫理。課程內容涵蓋導覽解說的理念、語言表達、團體帶領、視聽輔具運用及導覽安全管理等主題，並透過實地演練、案例分析與主題導覽設計，培養學生具備導覽規劃、現場解說與溝通協調的實務能力。同時引導學生建立尊重文化、關懷環境與推動永續旅遊的正確價值觀，為成為專業導覽解說人員奠定基礎。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時數
1	課程介紹及解說概念	M(P3,P5)	2
2	解說的意義與目的	M(P3,P5)	2
3	解說與觀光的關係	A(P1,P4)	2
4	解說的原理與理論基礎	M(P3,P5)	2
5	導覽的意義與目的	M(P3,P5)	2
6	導覽與觀光的關係	A(P1,P2)	2
7	導覽的技巧與理論基礎	M(P3,P5)	2
8	導覽員的職責與專業倫理	M(P3,P5)	2
9	期中考試		2
10	解說文字與口語表達技巧	M(P3,P5)	2
11	解說輔助工具的運用	M(P3,P5)	2
12	自然與生態導覽	A(P2,P4)	2
13	文化與社區導覽	M(P3,P5)	2
14	導覽語言與跨文化溝通	M(P3,P5)	2
15	導覽評估與顧客回饋	A(P4,P1)	2
16	導覽科技應用	M(P3,P5)	2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時數
17	戶外導覽實地演練	M(P3,P5)	2
18	期末考試	-	2

5.2 教學活動

本課程主要透過教師講授以、實務操作及情境演練，導覽模擬與角色扮演，實地導覽與校外教學、小組專題製作與簡報，影片觀賞與案例分析，訓練學生成為專業導覽解說人員奠定基礎。

6. 成績評量方式

期中成績百分比：25%（英文題型/報告佔期中考總分 10~20 分）

期末成績百分比：25%（英文題型/報告佔期末考總分 10~20 分）

平時成績百分比：50%

7. 教學輔導

7.1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對象：

(1)學習成就未達基本要求之學生

期中或期末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

各項平時成績表現明顯落後之學生。

(2)基礎能力不足之學生

無法順利銜接課程進度之學生。

(3)因特殊原因影響學習表現之學生

包含弱勢家庭學生、中文程度較弱的學生等，需要額外支持者。

因病假、事故或其他原因缺課，導致學習落差者。

(4)經教師觀察或輔導認定需要協助之學生

出現學習動機不足或學習態度消極之情況。

在課堂上對知識或技能掌握度偏低者。

7.2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

課業輔導與補救教學的實施方式：

(1)互助教學：組成課程問題討論小組，分組討論，提升教學品質。

(2)課後輔導：授課教師主動針對需要教學輔導之個案進行諮詢與研討，於課後提供問題諮詢時間，方便同學至教師研究室直接請教老師。

(3)補救教學：授課教師額外指定成績欠佳學生，進行課後作業練習，使其能在不斷的練習中獲得進步。

7.3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

◆ 輔導時間：office hour，視學生人數與需求彈性調整，於期中、期末考前加強輔導，並視學生學習狀況提供彈性加課。

◆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

(1)授課教師：翁守德

(2)校內分機：6300

(3)授課教師 email：x00010627@meiho.edu.tw

(4)教師研究室：SC311-3